

# 长春市朝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长春市朝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长春市朝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长春市朝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长春市朝阳区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 一、部门职责

长春市朝阳区消防救援大队作为全区应急救援的主力军，承担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发生，保护公共财产，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消防法律、法规，负责辖区内的消防监督、执勤灭火。

(二)迅速接警出动，扑灭各种火灾及各处置各类抢险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三)掌握辖区消防工作动态，适时向政府报告工作，负责制定消防建设规划，不断改善公共消防设施条件。

(四)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五)教育队伍加强执勤战备，掌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情况，指导救援站制定灭火预案，并适时进行演练，随时做好战斗准备，组织火灾扑救。

(六)提高队伍装备建设水平，指导队伍进行消防战术、技术和体育训练，开展消防战术、技术研究，提高队伍的灭火战斗能力。

##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长春市朝阳区消防救援大队是纳入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四级预算单位，无下辖单位。

## **第二部分 长春市朝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593.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176.8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665.06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1,176.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08.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96.37
	30			61	
<b>总计</b>	31	2,273.18	<b>总计</b>	62	2,273.1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b>1,665.06</b>	<b>72.03</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1,593.03</b>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65.06	72.03	0.00	0.00	0.00	0.00	1,593.03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665.06	72.03	0.00	0.00	0.00	0.00	1,593.03
2240201	行政运行	1,143.01	19.90	0.00	0.00	0.00	0.00	1,123.11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522.05	52.13	0.00	0.00	0.00	0.00	469.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b>1,176.81</b>	<b>966.77</b>	<b>210.04</b>	<b>0.00</b>	<b>0.00</b>	<b>0.00</b>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76.81	966.77	210.04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176.81	966.77	210.04	0.00	0.00	0.00
2240201	行政运行	966.77	966.77	0.00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10.04	0.00	210.0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消防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66.44	66.44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72.03</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66.44</b>	<b>66.44</b>	<b>0.00</b>	<b>0.00</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59	5.5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b>32</b>	<b>72.03</b>	<b>总计</b>	<b>64</b>	<b>72.03</b>	<b>72.03</b>	<b>0.00</b>	<b>0.00</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b>66.44</b>	<b>19.90</b>	<b>46.54</b>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6.44	19.90	46.54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66.44	19.90	46.54
2240201	行政运行	19.90	19.9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46.54	0.00	46.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9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19.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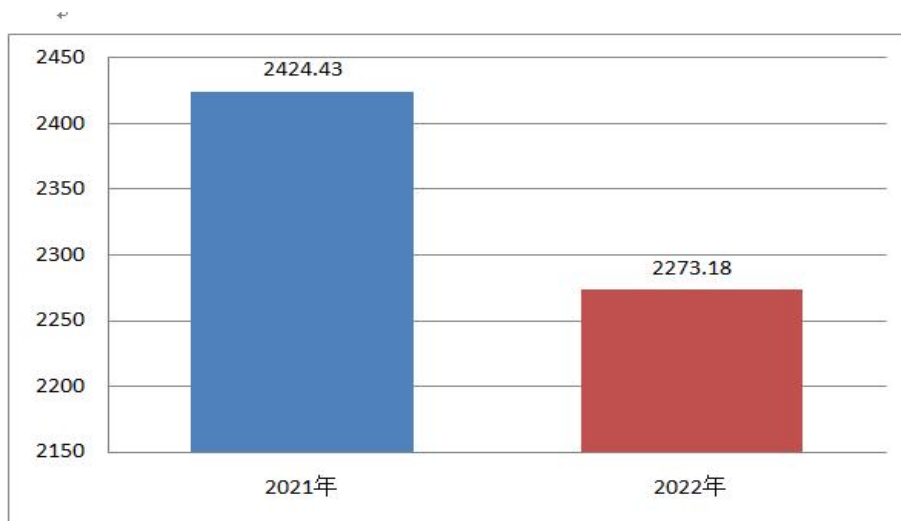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长春市朝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长春市朝阳区消防救援大队收、支总计 2273.1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51.25 万元,下降 6.24%,主要是疫情原因,经费缩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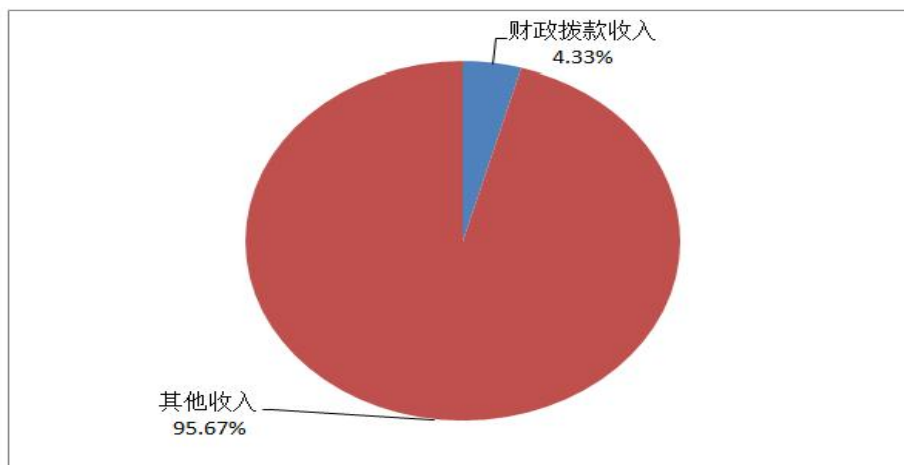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665.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03 万元,占 4.33%;其他收入 1593.03 万元,占 9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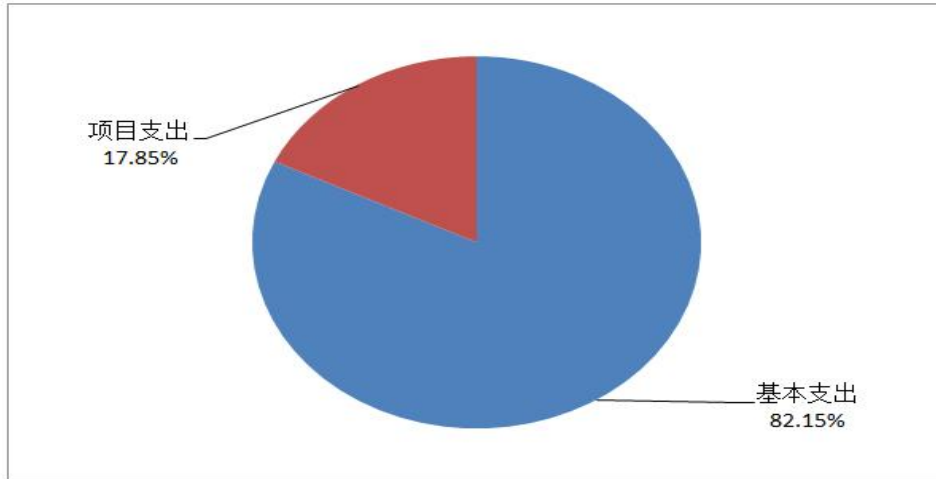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176.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6.77 万元，占 82.15%；项目支出 210.04 万元，占 17.85%。

图 3：支出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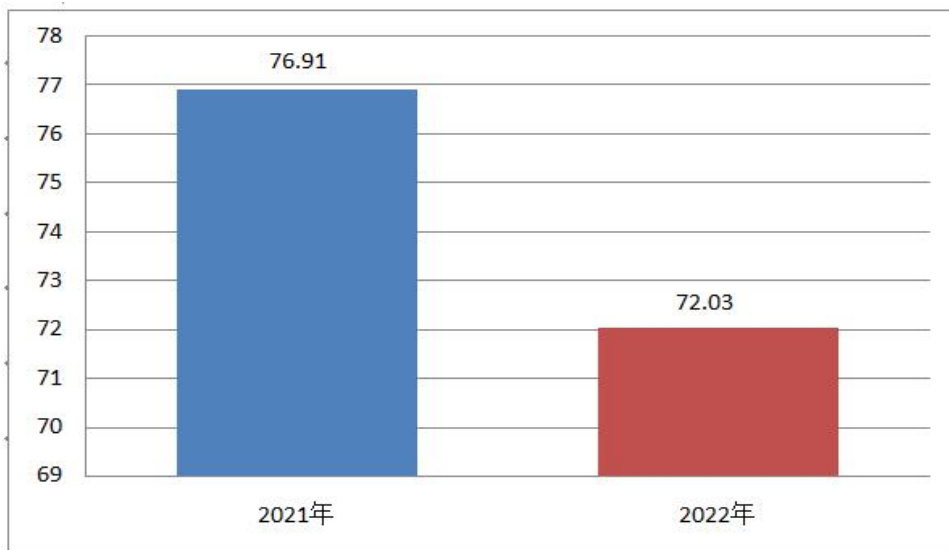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2.0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4.88 万元，下降 6.35%，主要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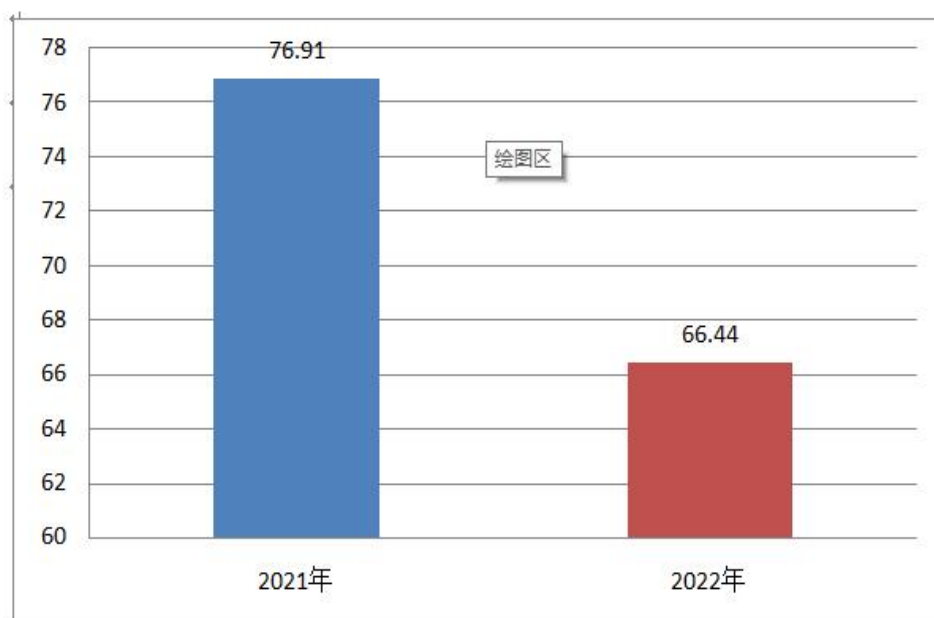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6.44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5.65%。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47 万元，下降 13.61%，主要是 21 年继续消耗以前年度结转资金，22 年经费支出步入正轨。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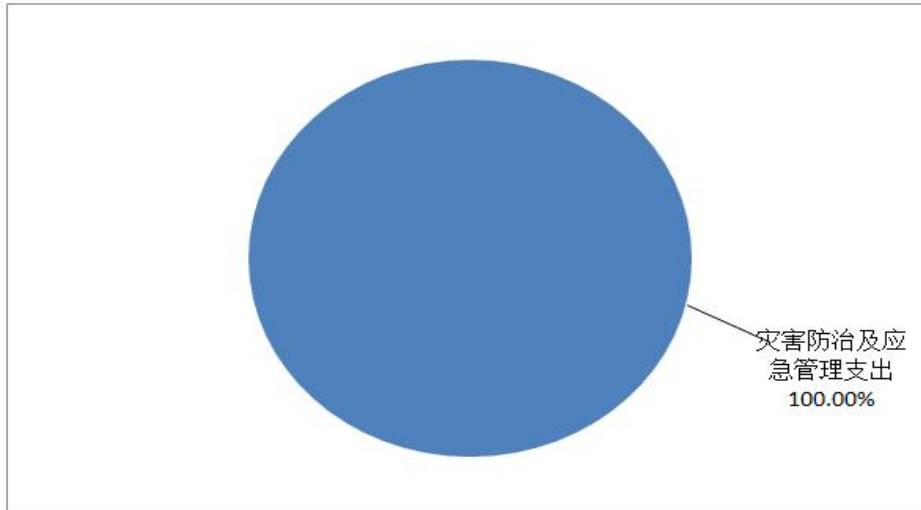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6.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66.44 万元，占 100.00%。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6.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9.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

年初预算为 46.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9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公用经费 19.90 万元，主要包括维修（护）费、工会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9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0.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各级队伍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相关支出。

##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朝阳区消防救援队伍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8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消防救援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大队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2253.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服装护具及伙食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8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2.13 万元，执行数为 46.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3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据科学调剂伙食，保证消防救援指战员营养和体

能消耗需要，提升队伍战斗力，预算执行率达到 89.3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经费到账较晚，无法 100%完成执行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经费的管理与监督，制定详细的支出计划，并按照计划执行，提高预算执行率。

**2. 地方财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5.1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201.14 万元，执行数为 111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地方财政经费有效地保障了指战员生活训练基本需求，但因疫情原因，支出减少，未按预期进度执行，其中装备器材款到账需有合同再转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疫情原因支出减少，小型站未完工，装备器材款到账需有合同再转款。**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建立有效的预算控制机制。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和监督，及时支出各项经费。科学制定预算绩效指标，确保预算执行正确有效。

**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长春市支队朝阳大队伙食补助费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长春市支队朝阳大队伙食补助费							
主管部门	225 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54	52.13	46.54	10.0	89.3%	8.90	
	其中:财政拨款	46.54	52.13	46.54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科学调剂伙食,保证消防救援指战员营养和体能消耗需要,提升队伍战斗力,预算执行率达到95%以上。			科学调剂伙食,保证消防救援指战员营养和体能消耗需要,提升队伍战斗力,预算执行率达到89.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20	20.00	
			食品安全率	-100%	-100%	20	20.00	
			预算执行率	≥95%	-89.3%	20	17.86	经费到账较晚,无法100%完成执行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保持消防员充沛体力,进一步提升战斗力	显著	显著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对伙食满意度	≥95%	≥95%	10	10.00		
总分						100	96.80	

**地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财政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225 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13.87	2201.14	1110.37	10.0	50.4%	5.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608.11	583.63	--	0.0%	--	
	其他资金	2013.87	1593.03	526.74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是否完成全部经费支出。			地方财政经费有效地保障了指战员生活训练基本需求,但因疫情原因,支出减少,未按预期进度执行,其中装备器材款到账需有合同再转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质量达标,验收合格	质量达标,验收合格	20	20.00	
		时效指标	年内按时支出	≥95%	-50.4%	20	10.08	疫情原因支出减少,小型站未完工,装备器材款到账需有合同再转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指战员生活训练环境影响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20	20.00	
			提高战斗力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战员满意度	≥95%	≥95%	10	10.00		
总分						100	85.1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长春市朝阳区消防救援大队所主管科研单位开展专用产品检测等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长春市朝阳区消防救援大队所主管承担科研任务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长春市朝阳区消防救援大队所主管承担科研任务事业单位开展消防技术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八）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财政部核定长春市朝阳区消防救援大队的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修缮购置经费。

**（九）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财政部核定长春市朝阳区消防救援大队的科技业务管理费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长春市朝阳区消防救援大队及所属消防救援队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指长春市朝阳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消防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其他消防事务支出（项）：**指长春市朝阳区消防救援大队部门机动费项目支出及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各项支出。

**（十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无。